

#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英語)

## 修訂說明

### 壹、緣起

啟動於 90 學年度的九年一貫課程，不但是我國國民教育史上，一個劃時代的改革，並肩負著帶領我國未來主人翁邁入新世紀的任務；整個研修過程，應是前所未有，不僅參與研修成員涵蓋各界之代表，程序之進行，亦一反以前從上而下的命令頒布式，改採由下而上的逐步建構式。

在教科書方面，除了教師可以自編教材之外，亦一改過去由中央統一版本之模式，開放由民間自行編印。但為避免各版本各行其是，以致學年、學區間銜接困難，故訂定有統一的課程綱要與能力指標，以作為教材編寫遵循之規準。

為提升國家競爭力及回應社會期待，「英語教學提早於國小五年級實施」為九年一貫課程規劃上的一大改革；又應社會要求，94 學年度起英語教學全面提前至國小三年級實施。由於此重大課程變革無前例可循，於課程實施之初，各界對於課程綱要載明之英語課程學習內涵及學生應備能力有不同的解讀及期待。為協助教師明確解讀能力指標、回應英語教學現場實務需求，並落實課綱之教材教法精神，教育部遂於 95 年間，召集相關學者及教師深入檢視現行課程綱要內容，制訂「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微調原則」，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微調工程於焉展開。

### 貳、微調原則與研修重點

為因應本次微調研修工作所成立的「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研究發展小組—語文學習領域(英語)研修小組」，依「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微調原則」，確認以課程目標不動、能力指標敘寫清楚或以範例說明為原則，並充分蒐集現場教學實務者、教材編輯者與審查者之相關意見；另在內涵定案前，也與高中課程綱要相關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進行討論，以落實中小學課程之連貫。在經過多次會議討論後，確定研修重點為：

- 一、委員們仔細審視英語習得的特性後，一致決議不定分年指標。
- 二、進行能力指標之增減以及指標的文字修訂，主要目的在於修改敘述不清楚的能力指標，讓教師的教學與教材的編寫，有更明確之參照標準。
- 三、增列英語文能力指標解讀之「重點意涵」，當作補充說明。
- 四、在不影響教科書編寫的考量下，部頒之 1200 字彙表不再更動。
- 五、由於句型的研訂需較長時期的深入研究，因此不列入本次微調重點。
- 六、將「辨識校園雙語情境標示」，納入適當能力指標的「重點意涵」中，以呼應目前教育部推動的政策。

在研修初稿擬訂後，再參酌各場次公聽會與課程綱要審核委員會意見，在 97 年元月確定英語科課程綱要內容，97 年 5 月 23 日由教育部正式公告。其微調要項計有：

- 一、英語科課程改分為國小及國中兩個學習階段，國小三、四、五、六年級為「第一學習階段」；國中一、二、三年級為「第二學習階段」。

二、國小階段部份能力指標以「網底」標示者，代表該能力指標較為基本，應該優先在國小三、四年級達成。

三、修訂 93 年 10 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語文學習領域英語組輔導群」編寫之各能力指標「重點意涵」，並增列於「附錄」中。

四、原能力指標除文字上的修改外，被刪除者有 5 項，原能力指標部份文字改融入「重點意涵」者計有 7 項，考量實際教學現場、現行國中基本能力測驗試題編寫、國高中課程銜接，而將原有之「\*」刪除者，計有 4 項，調整編號邏輯順序者 5 項，新增之能力指標有 1 項，其明細如下表：

刪除 (5 項)			
項次	97 微調課程綱要	原課程綱要	說明
1.	刪除	2-1-5 能以正確的重音及適當的語調說出簡單的句子。	能力指標 2-1-5 內涵與功能已包含於 2-1-3 與 2-1-4 中。且因 2-1-5 刪除，原 2-1-6 至 2-1-13 編號亦隨之調整。
2.	刪除	*2-1-14 能參與簡易的兒童短劇表演。	能力指標*2-1-14，因其內涵已融入修正後之*2-1-12 中。
3.	刪除	<u>3-1-3 能使用字母拼讀法(phonics)中基本常用的規則讀出單字。</u>	phonics 並不是真正的單一閱讀能力，因此改置於「語言能力－聽說讀寫綜合應用能力」中。且因 3-1-3 刪除，原 3-1-4 至 3-1-10 編號亦隨之調整。
4.	刪除	*3-1-11 能活用字母拼讀法(phonics)的規則讀出單字。	phonics 並不是真正的單一閱讀能力，因此改置於「語言能力－聽說讀寫綜合應用能力」中。
5.	刪除	*3-2-10 能了解並欣賞簡易的詩歌及短劇。	詩歌及短劇無需獨立為一項能力，「*3-2-9 能閱讀不同體裁、不同主題的簡易文章。」已將詩歌及短劇涵蓋其中，故改納入「重點意涵」中。
原能力指標部份文字改融入「重點意涵」(7 項)			
項次	97 微調課程綱要	原課程綱要	說明
1.	*1-2-5 能聽懂簡易影片和短劇的大致內容。	*1-2-5 能透過視覺上的輔助，聽懂簡易影片和短劇的大致內容。	所刪除之文字「 <u>透過視覺上的輔助</u> 」，納入附錄新增之「重點意涵」中。
2.	*1-1-11 能聽懂簡易兒童故事及兒童短劇的大致內容。	*1-1-11 能藉圖畫、布偶及肢體動作等視覺輔助，聽懂簡易兒童故事及兒童短劇的大致內容。	所刪除之文字「 <u>藉圖畫、布偶及肢體動作等視覺輔助</u> 」，納入附錄新增之「重點意涵」中。

3.	3-1-6 能辨識英文書寫的基本格式。	3-1-7 能了解英文書寫格式，如字間空格、句首大寫、由左到右、上而下及句尾適當標點符號。	所刪除之文字「 <u>了解…，如字間空格、句首大寫、由左到右、上而下及句尾適當標點符號</u> 」，納入附錄新增之「 <u>重點意涵</u> 」中。且因 3-1-3 刪除，原 3-1-4 至 3-1-10 編號亦隨之調整。
4.	*3-2-9 能閱讀不同體裁、不同主題的簡易文章。	*3-2-10 能了解並欣賞簡易的詩歌及短劇。	所刪除之文字「 <u>能了解並欣賞簡易的詩歌及短劇</u> 」，納入附錄新增之「 <u>重點意涵</u> 」中。
5.	5-1-5 能聽懂日常生活應對中常用語句，並能作適當的回應。	5-1-5 能聽懂日常生活應對中常用語句（如問候、致謝、道歉、道別等），並能作適當的回應。	所刪除之文字「 <u>（如問候、致謝、道歉、道別等）</u> 」，納入附錄新增之「 <u>重點意涵</u> 」中。
6.	5-1-6 能運用字母拼讀法（phonics）。	*5-1-7 能活用字母拼讀法（phonics）了解英語拼字與發音間規則的對應關係，並能嘗試看字發音，聽音拼字。	5-1-7 所刪除之文字「 <u>了解英語拼字與發音間規則的對應關係，並能嘗試看字發音，聽音拼字</u> 」，納入附錄新增之「 <u>重點意涵</u> 」中，並刪除「*」，故原 5-1-7 與 5-1-6 調換順序。
7.	6-1-12 樂於參與有助提升英語能力的活動。	6-1-12 樂於參與有助提昇英語能力的活動（如英語營、詩歌朗誦、短劇表演或比賽等）。	所刪除之文字「 <u>（如英語營、詩歌朗誦、短劇表演或比賽等）</u> 」，納入附錄新增之「 <u>重點意涵</u> 」中。
<u>原有之「*」刪除（4 項）</u>			
項次	97 微調課程綱要	原課程綱要	說明
1.	3-2-7 能從圖畫、圖示或上下文，猜測字義或推論文意。	*3-2-8 能從上下文或圖示，猜字意或推論文意。	除 3-2-7 與 3-2-8 調換順序外，因本能力指標為現行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能力指標之一，故將「*」號刪除。
2.	4-2-4 能將簡易的中文句子譯成英文。	*5-2-7 能翻譯簡易的中英文句子。	刪除英譯中部分，並為因應國高中課程銜接需求，刪除「*」，改為國中生必要之「寫」的基本能力。
3.	5-1-6 能運用字母拼讀法（phonics）。	*5-1-7 能活用字母拼讀法（phonics）了解英語拼字與發音間規則的對應關係，並能嘗試看字發音，聽音拼字。	5-1-7 所刪除之文字，納入附錄新增之「 <u>重點意涵</u> 」中，並刪除「*」，故原 5-1-7 與 5-1-6 調換順序。

4.	6-2-2 樂於嘗試閱讀英文故事、雜誌或其他課外讀物。	*6-2-3 樂於嘗試閱讀故事、雜誌及其他課外讀物。	考量實際教學現場狀況，刪除「*」，並調整原 6-2-2 和 6-2-3 順序。
<u>變更邏輯順序 (5 項)</u>			
項次	97 微調課程綱要	原課程綱要	說 明
1.	3-2-7 能從圖畫、圖示或上下文，猜測字義或推論文意。 *3-2-8 能辨識故事的要素，如背景、人物、事件和結局。	*3-2-7 能辨識故事的要素，如背景、人物、事件和結局。 *3-2-8 能從上下文或圖示，猜字意或推論文意。	原*3-2-8 因刪除「*」，故和 3-2-7 對調順序，並將「從上下文或圖示」改為「從圖畫、圖示或上下文」。
2.	4-2-4 能將簡易的中文句子譯成英文。	*5-2-7 能翻譯簡易的中英文句子。	將原聽說讀寫綜合應用能力的中英翻譯能力改為國中必要之「寫」的基本能力。
3.	5-1-6 能運用字母拼讀法 (phonics)。 *5-1-7 能依文字或口語提示寫出重要字詞。	*5-1-6 能依文字或口語提示寫出重要字詞。 *5-1-7 能活用字母拼讀法 (phonics) 了解英語拼字與發音間規則的對應關係，並能嘗試看字發音，聽音拼字。	原 5-1-7 因刪除「*」，故和原 5-1-6 調換順序。
4.	6-1-13 能認真完成教師交待的作業。 *6-1-14 具有好奇心，並對教師或同學討論的內容能舉出示例或反例。	*6-1-13 具有好奇心，並對老師或同學討論的內容能舉出示例或反例。 6-1-14 主動做完老師交待的作業。	因 6-1-13 有「*」，故 6-1-13 與 6-1-14 調整順序。另考量實際教學現場狀況，將 6-1-14「主動」改為「能認真」。
5.	6-2-2 樂於嘗試閱讀英文故事、雜誌或其他課外讀物。 6-2-3 對於世界各地民情文化有興趣，並樂於找機會接觸與學習。	6-2-2 對於世界各地民情文化有興趣，並樂於找機會接觸。 *6-2-3 樂於嘗試閱讀故事、雜誌及其他課外讀物。	考量實際教學現場狀況，刪除原 6-2-3 之「*」，並調整原 6-2-2 和 6-2-3 順序。

<u>新增之能力指標 (1 項)</u>			
項次	97 微調課程綱要	原課程綱要	說 明
1.	6-2-4 能使用英文字典。		透過使用字典，查閱字彙的發音及其正確用法。且因增加 6-2-4 能力指標，故原 6-2-4 至 6-2-7 編號亦隨之調整。

五、在「分段能力指標與十大基本能力之關係」方面，「英語課程透過主題、溝通功能、教學活動可培養之能力或態度」上，除部分文字的修改外，共刪除 1 項，修改 8 項，併入其他「能力或態度」者 2 項，新增者 1 項，其明細如下表：

<u>刪除 (1 項)</u>			
項次	97 微調課程綱要	原課程綱要	說 明
1.	刪除	(四) 表達、溝通與分享： 了解英美人士之溝通方式。	以目前國中小課程內容看，要「了解英美人士之溝通方式」仍過於困難，故刪除本項。
<u>修改 (8 項)</u>			
項次	97 微調課程綱要	原課程綱要	說 明
1.	(二) 欣賞、表現與創新： 朗讀和吟唱歌謠及韻文	(二) 欣賞、表現與創新： 吟唱和朗讀簡易歌謠及韻文	朗讀之能力較吟唱簡單，故前後調換順序。
2.	(五) 尊重、關懷與團隊合作： 透過英語學習，培養對人權、兩性、不同社經背景及弱勢族群之尊重。	(五) 尊重、關懷與團隊合作： 透過英語學習，培養對人權、兩性、及弱勢族群之尊重。	擴大尊重、關懷層面。
3.	(五) 尊重、關懷與團隊合作： 透過英語學習，培養對家人、朋友社區及環境之關懷。	(五) 尊重、關懷與團隊合作： 透過英語學習，培養對家人、朋友及社區之關懷。	將原「透過英語學習，培養環保觀念。」融入本項中。
4.	(六) 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 閱讀英文故事、雜誌或其他課外讀物，以了解他國文化。	(六) 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 欣賞簡易兒童文學作品，藉以了解他國文化。	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廣閱讀，並擴大閱讀素材。

5.	(六)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 應用基本的國際社會禮儀規範。	(六)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 了解國際社會禮儀。	融入「(四)表達、溝通與分享」之「使用基本的社交禮儀用語。」，提升到應用層次。
6.	(七)規劃、組織與實踐： 透過英語學習活動，培養規劃、組織與實踐能力。	(七)規劃、組織與實踐： 利用有效之外語學習方法安排規劃英語之學習。	修正後較貼近學生學習歷程；從學習歷程中，建構該項基本能力。
7.	(九)主動探索與研究： 使用字典及各種查詢工具，主動了解所接觸英語的內容。	(九)主動探索與研究： 使用字典及其他工具書查詢資料。	因應資訊與網路便利，書籍已不再是唯一查詢工具，故做此修正。
8.	(十)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透過英語學習歷程，培養獨立思考、價值判斷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十)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培養利用英語解決問題之能力。	為貼近教學現場，故做此修正。
<u>併入其他「能力或態度」(2項)</u>			
項次	97 微調課程綱要	原課程綱要	說 明
1.	(六)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 應用基本的國際社會禮儀規範。	(四)表達、溝通與分享： 使用基本的社交禮儀用語。	「使用基本的社交禮儀用語」為「應用基本的國際社會禮儀規範」之一部分。
2.	(五)尊重、關懷與團隊合作： 透過英語學習，培養對家人、朋友社區及環境之關懷。	(五)尊重、關懷與團隊合作： 透過英語學習，培養環保觀念。	對於國中小學生來說，環保觀念的培養，應從對家人、朋友社區及環境之關懷開始。
<u>新增(1項)</u>			
項次	97 微調課程綱要	原課程綱要	說 明
1.	(五)尊重、關懷與團隊合作： 透過合作學習，培養主動協助弱勢同儕之意願。		

## 參、結語

本次課程綱要之微調，廣邀各縣市輔導團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專家學者等，除審慎討論課綱內容與相關之能力指標外，修訂時並檢視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之後英語教學現場的觀察與建議，同時也依未來教學之趨勢進行微調，以有效提升臺灣國中小英語學習之成效，厚植我國的國際競爭力。

